



## 以掃的道路

經文：創25:19-34

### 一．以掃的優點和長處

1. 他有好祖父，好父親。以掃出世時亞伯拉罕才一百六十歲，其父六十歲。到以掃十五歲時亞伯拉罕才去世。十五年之久得好的祖父和父親的教導，真是太有福了。
2. 他是父親祈求而生的孩子(創25:21)，可說是立願而生的。其父對他有何等大的盼望！
3. 他生而為長子，是亞伯拉罕的長孫。在族長時代，長子有繼承父親在家中服事神的權利，有宗教領袖的地位。在祖父和父親的教導下，他必學會了敬拜神的方法，規矩等。
4. 他有強壯魁梧的身體，善於打獵(創25:27)，有一技之長。
5. 他有袒護疼愛立意要祝福他的父親(創27:1-4)。父親立意要祝福他，這是何等的福分！
6. 他有爽直坦白的性情，快人快語，沒有詭詐(創27:41)。
7. 他有寬恕弟兄的心(創33:4-16)。

### 二．以掃的失敗

1. 他貪愛肉體一時的享受過於屬靈的職分(創25:32)。
2. 他隨意出賣自己的特權，就是敬拜神的權利(創25:33)。
3. 他輕看長子的名分，只顧吃喝遊玩，不關心屬靈的事。恐怕他已很久沒有敬拜神，或以此為累贅。如今雅各要這職分，他可以遊玩，真是求之不得。
4. 他隨意娶外邦女子為妻。他娶妻的事與其父大不相同（比較創世記24章），而且是一次娶了兩個妻子，因而引起家庭不睦的事(創26:34-35; 27:46; 28:8-9)。
5. 他不大關心父親的祝福，也太大意，因此給他的弟弟奪去了。從利百加聽以撒要祝福以掃，後與其子雅各商量，到在羊群中取羊殺羊煮羊到父親祝福，這一切的經過最少有三，四小時。過了這麼久的時間他才回來(創27:30)。如他能快些回來，也許不至於此。
6. 他只苦求肉體的福，不求屬靈的福(創27:34-38)，因此得不到真福的門路(來12:16-17)。
7. 他結果為神所恨惡(瑪1:2-3; 羅9:13)，他也是悔改得太遲了。

### 結論：

當看重屬靈的職分過於一切。不要為世俗的食物或遊玩而失去此大福，而為神所棄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